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 M B E R

## AMBER ENERGY LIMITED

###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4	<b>389,631</b>	894,339
<b>經營開支</b>			
燃料消耗		(189,658)	(734,767)
折舊及攤銷		(26,059)	(57,520)
減值虧損	5(iii)	—	(139,943)
維修及保養		(1,978)	(2,174)
員工成本	5(ii)	(28,336)	(20,106)
行政開支		(24,911)	(26,044)
銷售相關稅項		(2,340)	(5,147)
其他經營開支		(6,185)	(3,250)
<b>經營溢利／(虧損)</b>		<b>110,164</b>	(94,612)
財務收入		2,173	3,350
財務開支		(57,911)	(58,619)
財務成本淨額	5(i)	(55,738)	(55,269)
其他收入淨額		7,394	2,24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5	<b>61,820</b>	(147,636)
所得稅	6	(18,441)	(1,389)
<b>年內溢利／(虧損)</b>		<b>43,379</b>	(149,025)
<b>以下各方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691	(148,897)
非控股權益		(312)	(128)
<b>年內溢利／(虧損)</b>		<b>43,379</b>	(149,02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人民幣)	8	<u>0.103</u>	<u>(0.36)</u>
攤薄(人民幣)	8	<u>0.103</u>	<u>(0.36)</u>
<b>年內溢利／(虧損)</b>			
		<u>43,379</u>	<u>(149,025)</u>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u>(13,176)</u>	<u>549</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u>30,203</u>	<u>(148,476)</u>
<b>以下各方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515	(148,348)
非控股權益		<u>(312)</u>	<u>(128)</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u>30,203</u>	<u>(148,47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829	1,176,030
預付租金		48,826	50,163
遞延稅項資產	6(iii)	5,725	4,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8,083	—
		<u>1,243,463</u>	<u>1,230,7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12	12,4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50,838	140,677
已抵押存款		5,000	45,000
定期存款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12	148,499
		<u>219,762</u>	<u>366,576</u>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0	127,000	305,445
可轉換債券		97,923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96,157	252,505
即期稅項		2,577	755
		<u>323,657</u>	<u>558,70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03,895)</u>	<u>(192,1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39,568</u>	<u>1,038,596</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0	653,405	527,500
可轉換債券	11	—	85,857
遞延收益		10,692	10,920
長期應付款項	13	—	4,908
遞延稅項負債	6(iii)	5,708	3,224
		<u>669,805</u>	<u>632,40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469,763</u>	<u>406,1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149	36,582
儲備		<u>428,774</u>	<u>368,45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468,923</u>	<u>405,035</u>
非控股權益		<u>840</u>	<u>1,152</u>
總權益		<u>469,763</u>	<u>406,187</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報告實體及背景資料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廠。

## 2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初次應用此等調整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資料，惟以該等調整與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為限。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調整如下：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闡述如下：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及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告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以及銷售發電額度的收益組成。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根據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出的通告，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電廠下調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動，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於年內確認的各重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量電費收入	177,691	874,109
容量電費收入	211,940	—
替代發電*	—	20,230
	<u>389,631</u>	<u>894,339</u>

\* 替代發電安排允許一間燃煤發電廠購買本集團發電廠的發電額度，且按買家已准許的上調電價向電網公司售出該等發電額度。

###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四個營運分部，即下述四家電廠：

- 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
- 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
- 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
- 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

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此四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 — 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電力分部的銷售活動產生的貿易債項、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以及電力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企業負債。

(i)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收益	<u>389,631</u>	<u>894,339</u>
綜合收益	<u><u>389,631</u></u>	<u><u>894,339</u></u>

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74,431	(140,3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611)</u>	<u>(7,267)</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u>61,820</u></u>	<u><u>(147,636)</u></u>

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1,426,626	1,596,518
其他企業資產	<u>36,599</u>	<u>783</u>
綜合資產總值	<u><u>1,463,225</u></u>	<u><u>1,597,301</u></u>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負債	969,450	1,173,414
企業負債	<u>24,012</u>	<u>17,700</u>
綜合負債總額	<u><u>993,462</u></u>	<u><u>1,191,114</u></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 (i)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37)	(3,097)
外匯收益淨額	(436)	(253)
財務收入	(2,173)	(3,350)
計息借貸及其他銀行墊款利息	48,975	68,804
可轉換債券利息	8,837	7,758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57,812	76,562
減：在建資產撥充資本的利息開支*	—	18,184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57,812	58,378
銀行費用	99	241
財務開支	57,911	58,619
財務成本淨額	55,738	55,269

\* 於二零一四年，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的年利率為6%至9.72%。

### (ii)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591	18,831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745	1,275
	28,336	20,106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退休金。根據相關退休金規定，本集團須每年供款。本集團向各社保辦事處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而各社保辦事處須承擔退休金相關的付款及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公司於香港僱用的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iii)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金	981	1,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4,561	(86)
攤銷	1,337	1,337
折舊	24,722	56,183
減值虧損	—	139,94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87	1,280

根據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出的通告，以下事宜有若干變動：(i)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及(ii)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發電廠的全年計劃發電量，故本集團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識辨減值指標及根據相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及除稅後折現率10%，採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估計產能、全年計劃發電量、預期電價及毛利率以及預計經營年期而預測。預測收益及毛利率乃按過往業務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根據此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發電廠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139,94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可能影響該評估的主要因素，包括適用的電價政策及費率、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發出的最新通告所訂立的全年計劃發電量、預期毛利率、預計經營年期及相關折現率。根據本集團現時的評估，毋須計提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i)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01	3,25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9	47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291	(1,910)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18,441</u>	<u>1,389</u>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如公司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中國外資企業股權25%或以上，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安排，外商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可見將來分派的保留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7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24,000元)。

(d) 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3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9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820	(147,636)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7,155	(34,5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	42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的稅務影響	244	35,487
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藍天電廠累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84)	—
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藍天電廠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86)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9	47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2,484	—
	<u>18,441</u>	<u>1,389</u>
實際稅項開支	<u>18,441</u>	<u>1,389</u>

(i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8	1,802	—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	—	(5,708)	(3,224)
藍天電廠的累計稅項虧損	1,284	—	—	—
政府補貼	2,673	2,730	—	—
	<u>5,725</u>	<u>4,532</u>	<u>(5,708)</u>	<u>(3,224)</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u>5,725</u>	<u>4,532</u>	<u>(5,708)</u>	<u>(3,224)</u>

(iv) 年內遞延稅項結餘變動

	藍天電廠的 累計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 保留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802	(3,224)	2,730	1,308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1,284	(34)	(2,484)	(57)	(1,2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4</u>	<u>1,768</u>	<u>(5,708)</u>	<u>2,673</u>	<u>17</u>

7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日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u>11,465</u>	<u>—</u>

報告日期後之擬派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於報告日期的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於年內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002港元)	<u>—</u>	<u>657</u>

##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43,691,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148,89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24,436,712股(二零一四年：415,000,000股)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股數	二零一四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u>415,000,000</u>	<u>415,000,000</u>
已發行新股的加權平均數	14(iv)	<u>9,436,71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u>424,436,712</u></u>	<u><u>415,000,000</u></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可轉換債券已獲轉換。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年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801	70,126
預付款項	5,004	8,345
一年內的可收回增值稅	22,927	56,821
其他應收款項	<u>2,106</u>	<u>5,385</u>
	<u><u>50,838</u></u>	<u><u>140,677</u></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年的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8,083,000元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u>20,801</u></u>	<u><u>70,126</u></u>

## 10 計息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90,000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	120,445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40,000	5,00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2,500	22,500
非即期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64,500	52,500
	<u>127,000</u>	<u>305,445</u>

###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00	6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500	55,000
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343,000	407,500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252,905	—
	<u>653,405</u>	<u>527,500</u>
	<u>780,405</u>	<u>832,945</u>

-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25%至6.5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6.15%至6.55%)計息，並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505	181,180
預付租金	10,337	10,792

- (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3.92%至6.5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4.95%至7.2%)計息。

- (iii) 本集團非即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27,000</u>	<u>80,000</u>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346,905	127,0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66,000	281,000
超過五年	40,500	119,500
	<u>653,405</u>	<u>527,500</u>
	<u>780,405</u>	<u>607,500</u>

## 11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124,8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認購人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可選擇換股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換股價」）每股1.30港元，將金額為3,900,000港元整數倍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換股價或會因攤薄事件按可轉換債券協議所載方式調整。可轉換成的普通股數目上限以有關換股後公眾所持股份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為限。

### (b) 贖回

除非之前已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轉換債券，並全數支付未償還利息。

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轉換可轉換債券將會由指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兌換成指定金額的港元現金結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可轉換債券協議須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債券的直接債務部分及贖回部分）及權益部分（指債券持有人可將債券轉換為股權之選擇權）。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收益劃分如下：

- (i) 負債部分乃以合約釐定現金流量的公平值，有關現金流量按信貸情況相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但不具換股特性的工具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9.72%計量。

- (ii) 權益部分指換股選擇權，根據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整筆所得款項中扣減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釐定。

年內，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794	26,065	105,859
年內撥充資本的利息	3,253	—	3,253
年內支付利息	4,505	—	4,505
年內應付利息	(1,969)	—	(1,969)
外幣換算差額	274	—	2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57	26,065	111,922
年內支付利息	8,837	—	8,837
年內應付利息	(2,091)	—	(2,091)
外幣換算差額	5,320	—	5,3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7,923</b>	<b>26,065</b>	<b>123,988</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已確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9,475	179,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見附註13)	66,682	72,812
	<b>96,157</b>	<b>252,505</b>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394	11,154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607	168,539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474	—
	<b>29,475</b>	<b>179,693</b>

### 13 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4,908

結餘為京興電廠購買進口發電設備的應付款項。購買代價面值為人民幣60,448,000元，須於10年內付清。該金額已按公平值(即按相關報告日期的當時利率折現的日後現金流出)計算。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人民幣4,9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22,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見附註12)。

### 14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	<b>1,000,000,000</b>	<b>88,050</b>	1,000,000,000	88,05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b>415,000,000</b>	<b>36,582</b>	415,000,000	36,582
已發行股份	(iv)	<b>43,600,000</b>	<b>3,567</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58,600,000</b>	<b>40,149</b>	415,000,000	36,582

(i)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首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琥珀國際。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以結算向琥珀藍天及琥珀京興分別轉讓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的代價。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結算向琥珀德能轉讓德能電廠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446,000元)撥作資本的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向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的現有股東按面值發行299,999,9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iii)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14,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15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5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獨家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2,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23,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2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按每股0.97港元的價格向彼等分別發行40,000,000股及3,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4,3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67,000元)相當於股份面值，並已於本公司股本入賬。

## 15 承擔

- (i) 於相關年度完結時，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未償付的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7,100	32,230
已訂約	26,002	11,887
	<u>33,102</u>	<u>44,117</u>

- (ii) 應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916	756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1,070	1,120
	<u>1,986</u>	<u>1,876</u>

## 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之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包括下列各項：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裝機容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即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及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約為457MW。

####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量為303,020Mwh（二零一四年：1,101,421Mwh），比去年降低72.49%。發電量減少乃由於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天然氣電廠「兩部制電價」政策，集團盈利模式發生改變，營業收入由發電收入（電量電價）與容量收入（容量電價）組成。

年度發電計劃調整導致本集團年發電量同比減少。為配合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安排二零一五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本集團所屬藍天電廠和德能電廠二零一五年度發電計劃為1,800小時，新投產的安吉電廠二零一五年度發電計劃為560小時。京興電廠發電計劃為3,500小時。在新政策的指引下，集團二零一五年發電量較二零一四年存在較明顯下降。（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 天然氣供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供應總量為6,996萬立方米（二零一四年：25,738萬立方米），比去年減少72.82%。由於發電量下降，天然氣供應亦相應地下降。

#### 燃料成本

天然氣為本集團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由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本集團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向本公司燃氣發電廠所提供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3.36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08元／立方米。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向本公司燃氣發電廠所提供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3.08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41元／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成本佔收益48.68%，比去年下降33.48個百分點。

##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兩部制電價。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二零一五年一至三月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為人民幣0.79元／千瓦時，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為人民幣0.73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為全年人民幣470元／千瓦；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二零一五年一至三月份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為人民幣0.73元／千瓦時，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為人民幣0.67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為全年人民幣680元／千瓦。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調整為人民幣0.60元／千瓦時；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調整為人民幣0.54元／千瓦時，其中容量電價維持原來價格不變。

## 財務回顧

###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89,6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94,339,000元)，較上年下降56.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3,691,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148,89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29.3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03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0.36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浙江省試行天然氣機組「兩部制電價」政策及上網電價和天然氣價格的相應調整。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89,631,000元，較上年的人民幣894,339,000元下降56.43%。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浙江省施行天然氣電廠「兩部制電價」政策以及相應的發電量下降。

## 經營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279,46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8,951,000元下降71.74%。經營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浙江省施行天然氣電廠「兩部制電價」政策以及相應的發電量及天然氣價格下降。

##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發電廠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等發電廠必須於二零一三年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18,441,000元。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註冊地在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標準，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5%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708,000元。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3,691,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148,897,000元），較上年上升人民幣192,588,000元（約129.34%）。

二零一五年的純利上升主要由於浙江省施行天然氣電廠「兩部制電價」政策，在新的政策下，本集團下屬電廠二零一五年營業收入由容量電費收入和電量電費收入兩部分組成。公司下屬電廠的發電量、上網電價及天然氣價格均作出相應調整。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07,000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9,756,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同比減少主要由於償還了大部分的應付票據。本集團應收款賬齡為一個月，通常當月收回上月收入並用於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項，且我們的客戶信用記錄良好，過往無拖欠風險。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1,036,000元），同比減少94.65%，該金額主要用於安吉項目建設工程及設備採購等專案尾款支出。回顧期內沒有其他重大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9,544,000元），主要是透過股份發行籌得資金人民幣33,373,000元；取得借款人民幣184,555,000元；歸還短期及長期貸款人民幣237,095,000元；及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50,01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499,000元)，皆用作營運資金，現金一般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3,89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129,000元)。淨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浙江省「兩部制電價」政策施行下，公司應付貿易款項大幅下降；同時，公司償還了部份流動資金貸款，並以長期貸款代替了部份短期貸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滿足其債權銀行規定的所有條件，並將有充裕現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負債淨額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及可轉換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60.8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8%)，較二零一四年減少4.85個百分點。

## 外匯

本集團在持牌銀行有港幣短期存款，該部分港幣存款將隨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收益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借貸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6,00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87,000元)，本集團的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3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 展望

目前，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已進入「新常態」階段，在全球經濟低迷的激流漩渦中保持了中高速增長。國家已持續推進各項改革，加快新舊動能轉換，釋放改革紅利，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著力加強結構性改革，尤其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其中，能源領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首當其衝，李克強總理在國務院常務會議中指出，能源行業要提高競爭力，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升級和經濟穩定增長，推進節能減排和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六年全國兩會會議召開在即，「十三五」能源規劃編製工作已進入衝刺階段，本次規劃將圍繞近兩年能源發展出現新特徵，主要表現在消費增長減速換擋、結構優化步伐加快、發展動力轉換三個方面。結合本集團發展，以下幾點尤為值得關注：

- 一、穩步推進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目前中央審議出台《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作為以天然氣為主要原料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公司將勢必在天然氣體制改革中收穫改革紅利；
- 二、提高能源系統整體運行效率，優化高耗能產業和能源開發佈局，降低對遠距離能源輸送的依賴。浙江省作為能源消費大省，對外能源依存度高，天然氣清潔能源發電作為分散式能源的優良載體，本集團將積極尋求下屬各電廠透過天然氣發電開發分散式集中供能的可行性機會；
- 三、加快推進電改落地。政府將充分調動全國各地積極性，加快建立電力市場，實現直接交易，放開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嚴格管控電網企業輸配電價。部分地方正逐步推進電力使用者直接交易試點，降低使用者電價，降低企業生產成本，促進電力消費。

二零一六年，中央將出台系列「穩增長」政策措施，且改革紅利將逐步釋放，經濟發展將在新常態下穩步發展，有利於電力消費增長；未來我國的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壓力日益加大，為大氣污染防治和節能減排而推行的電能替代將有利於優化能源供應結構，更將有助於天然氣發電行業的穩步發展。本集團作為集中提供天然氣的清潔能源主要供應商勢將從中受惠。

二零一五年我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約為1,910億立方米，二零一六年國內天然氣供應量將達到1,390億立方米(含煤層氣)，同比增加5.5%，高於二零一五年約3.5%的產量增幅。二零一六年我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有望增長7.3%，達到2,050億立方米；天然氣在我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

比重也有望從二零一五年的5.9%提升至6.45%。其中，城市燃氣、發電、工業燃料和化工行業用氣量將分別增長9.1%、8.7%、6.1%和3.7%，消費量增加到827億立方米、319億立方米、611億立方米和293億立方米。

針對上述情況，管理層繼續看好並致力於發展清潔能源，且對本集團現存發電廠及新建或收購項目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公告，本集團接到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集團下屬電廠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兩部制電價，兩部制電價由電量電價和容量電價組成。該發電政策已改變公司下屬電廠過去單一的盈利模式，公司收入將由容量收入(容量電價)和電量收入(電量電價)兩部分組成。該發電政策將在二零一六年繼續執行，如發電政策發生改變，公司將及時公佈。

另外，根據浙江省經信委下達的二零一六年天然氣統調機組發電計畫，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安吉電廠二零一六年發電計畫為300小時；京興電廠為地調電廠，二零一六年發電計畫約為400小時。

此外，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研究發展及投資燃氣發電相關項目，以及對天然氣以外的清潔能源項目進行調查及研究。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項目儲備供現時及長期發展，且將拓展其於中國清潔能源供應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人力資源並專注培訓人才以建立一隊擁有傑出成員的團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全面預算管理、提升其執行計劃及控制預算的能力，以進一步提升其管理水準，使本集團能穩定、持續發展。本集團對行業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相信其將取得滿意的業績，並成為中國優秀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03港元的末期股息。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宣派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6名僱員，不包括6名臨時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名僱員，不包括4名臨時員工)。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等其他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 健康及安全規定

本集團的電廠已採取多項內部政策及實施保護措施，防範健康及安全危害。本公司採納的政策符合政府法規。年內概無出現嚴重意外或停工。

##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電廠均裝有監察系統，實時監察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排放物，於排放前確定排放物是否符合有關標準。

傳統的燃煤電廠於發電過程中排放廢水及空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微粒)。本集團的電廠使用的天然氣是較潔淨的化石燃料，排放的氮氧化物遠少於傳統的燃煤電廠，而且幾乎不會排放任何二氧化硫或微粒。按釋放相同的熱量計算，燃燒天然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較燒煤少50%。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電廠的環保系統及設施完全符合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規。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政策，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總裁柴偉先生因前董事長辭任而兼任董事長一職，惟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柴先生在能源及大眾傳媒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乃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職務的最合適人選。目前，本公司未能物色比柴先生更能勝任該等職位的另一人選。鑑於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有五名經驗豐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二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其有相當高之獨立性，能夠作出獨立判斷，足以制約平衡。

董事會將不時檢視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裁兩職是否合適，確保有關安排將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刊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向股東寄發及適時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登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劉宣華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